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變更執行董事；
委任聯席總經理；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

1. 李鋒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朱輝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總經理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3. 賀玉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4. 張建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鋒先生(「李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以便專注於其其他事務，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委任聯席總經理及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輝松先生(「朱先生」)及賀玉平先生(「賀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朱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經理兼董事會下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而賀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及賀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朱輝松先生

朱先生，48歲，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的高級管理經驗。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十月期間，朱先生任職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城建開發」)，最後擔任辦公室主管。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一一年九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廣州越秀城建國際金融中心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之部門副主管及部門主管。二〇一一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廣州城建開發辦公室的高級管理人員。二〇一二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期間，彼任職於本集團於山東省的眾多區域公司，最後擔任總經理。二〇一八年十一月至二〇二〇年四月期間，彼先後擔任本集團於北方及華東地區的區域公司總經理。二〇二〇年四月至二〇二三年三月期間，彼擔任本公司於北方地區的區域公司董事長。

朱先生分別自二〇二〇年四月及二〇二三年四月起擔任(i)本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區域公司董事長；及(ii)廣州城建開發的董事及聯席總經理。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朱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鑒於朱先生過去數年於本集團擔任高級職務，董事認為朱先生能夠為本集團貢獻其經營及管理經驗以及寶貴的知識。

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國廣東石油化工高等專科學校財會專業的高等教育專業證書。彼通過函授學習於二〇〇八年一月進一步取得中國廣東技術師範學院(現稱廣東技術師範大學)的行政管理本科學歷。朱先生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起為合資格中級經濟師，專攻商業經濟。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朱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朱先生將根據委任函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350,000元(乃由董事會考慮朱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以及彼將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朱先生亦將有權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朱先生持有64,757股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之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04%。

賀玉平先生

賀先生，50歲，於控股股東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集團的業務發展、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高級管理經驗。二〇〇三年一月至二〇〇三年八月期間，賀先生任職於廣州城建開發，最後擔任企業管理部高級主管。二〇〇三年八月至二〇〇四年四月期間，彼擔任廣州越秀企業管理(投資)部副總經理。二〇〇四年四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期間，彼在廣東東方昆侖律師事務所作為律師執業。自二〇一四年七月及二〇一八年一月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彼分別兼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發展部總經理。

賀先生自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及二〇一八年一月起分別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彼亦自二〇一五年七月及二〇一七年二月起分別擔任廣州越秀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並自二〇二二年十月起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首席合規官。

賀先生多年來在控股股東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在廣州越秀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負責監督戰略規劃和整體營運及管理。自二〇一八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廣州越秀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SZ))的董事。

作為執行董事，賀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實施。鑒於賀先生在業務發展、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賀先生能夠為本集團貢獻其經營及管理經驗以及寶貴的知識，尤其是在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

賀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〇一三年十月進一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賀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賀先生將根據委任函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490,000元(乃由董事會考慮賀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以及彼將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賀先生亦將有權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及賀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委任朱先生及賀先生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建生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張先生，64歲，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涉及多元化的行業、產品和機構業務範疇。張先生自二〇〇九年七月起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星展」)，並自二〇一一年六月起出任香港董事總經理兼企業及機構銀行總監一職，直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退休。彼亦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期間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彼於星展在職逾十三年，期間負責星展於香港的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在加入星展之前，彼曾為華僑銀行東北亞洲區總經理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在此等委任之前，彼曾於花旗銀行、荷蘭銀行和荷蘭合作銀行等主要國際銀行出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和風險管理方面之高級職位。

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金融學會成員、香港資歷架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銀行業)成員、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曾於二〇一一年一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之諮詢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自二〇二三年四月起，張先生亦擔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內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或輪席告退的條文，張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根據委任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90,000港元

(乃由董事會考慮張先生的背景、經驗、資歷以及彼將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水平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張先生預期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委任張先生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賀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朱輝松、賀玉平、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張貽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劉漢銓及張建生